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請　人　邱奕懿
　　陳國楨
　　李金龍
　　林麗令
　　簡麗珠
兼　共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「士院璿114司執秋12522何思霖司法事務官」等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115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（依抗告人於115年5月25日傳真、115年6月11日傳真及遞狀、115年6月16日遞狀、115年6月17日遞狀之書狀於形式上之記載）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通知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於115年7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絜庭